

##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

會議時間:100年10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會議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室

職稱	單位	姓名	簽名欄
主任委員	校長	黃榮村	黃榮村
委員	總務長	黃文光	黃文光
委員	研發長	蔡輔仁	請假
委員	醫學院院長	林正介	高
委員	中醫學院院長	高尚德	高尚德
委員	藥學院院長	吳天賞	蔡尚元代
委員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蔡朋枝	請假
委員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鄭光甫	鄭光甫
委員	生命科學院院長	周昌弘	翁仁憲代
委員	環安室主任	趙克平	趙克平
委員	醫學院代表	高嘉鴻	高嘉鴻
委員	中醫學院代表	林以文	林以文
委員	藥學院代表	蔡尚元	蔡尚元
委員	公共衛生學院代表	周子傑	周子傑
委員	健康照護學院代表	姚俊旭	姚俊旭
委員	生命科學院代表	陳柏源	陳柏源
委員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許世明	許世明

##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議簽到

會議時間:100年10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會議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 第二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
附醫輻防管理委員會		梁基安 總幹事	梁基安
牙醫系	牙科放射線學 實習教室	涂明君 副教授	涂明君
職安系	氣膠化學實驗室	楊禮豪 助理教授	楊禮豪
公衛系	精密儀器室	郭錦堂 教授	請假
風管系	L203 實驗室	江鴻龍 教授	請假
藥學系	1906 室	蔡尚元 副教授	蔡尚元
基醫所	放射化學實驗室	謝佳宏 副教授	謝佳宏
醫放系	輻射度量實驗室	許世明 助理教授	許世明

#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開會記錄

- 一、會議日期：100.10.24 (11:00~12:00) 記錄：王毓萍
- 二、會議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黃文光委員、林正介委員 (高嘉鴻代)、高尚德委員、吳天賞委員 (蔡尚元代)、鄭光甫委員、周昌弘委員 (翁仁憲代)、趙克平委員、高嘉鴻委員、林以文委員、蔡尚元委員、周子傑委員、姚俊旭委員、陳柏源委員
- 四、列席人員：附醫管委會梁基安總幹事 (高嘉鴻代)、涂明君主任 (游雨潔代)、楊禮豪老師、謝佳宏老師。
- 五、主席：主任委員 黃校長  
總幹事 許世明老師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100.02.21) 及執行情形報告：確定。
- 八、工作報告：

(一) 本校輻射業務之執行狀況 (100 年 03 月至 100 年 10 月)。

說明：對於校院互聘之教師，以國科會計畫請購輻射物質暨相關耗材設備，除了知會本會，為了確保大家的輻射安全，是否應同時敬會附設醫院輻委會？

裁示：於本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提請討論。

(二) 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輻防繼續教育工作概況。

裁示：通過。

## 九、議題討論：

議題一：醫放系「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報告如【議程附件三】。

討論：(一) 因應學生於「學校傾聽計畫」會議上之意見反應；及依據 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之第三項，其改善建議第 3 點之敘述：專業實驗室如…。此外，各實驗室之實驗設備有待逐年增加，以方便實驗之進行。

(二) 目前國內的陽明、長庚、義大、中臺等，都設有「放射化學實驗室」。

(三) 本校醫放系一直以來，都以 seminar 方式進行教授「放射化學暨實驗」課程。

(四) 本實驗室目前尚未設置放射性氣體排煙櫃，故只核准操作「揮發性非密封同位素藥物製劑」。

(五) 可考慮將「放射化學實驗室」與醫學大樓 B1 放射性實驗室合併作為上課用。

(六) 「醫學大樓 B1 放射性實驗室」之面積不敷放置放化設備暨大學部學生上課人數使用。

決議：(一) 請學校盡快進行「第二期放射化學實驗室工程」；放化實驗室要裝設門禁刷卡監視系統，以確實管制人員進出。

(二) 若因無氣體排放管路口而需將氣櫃及放化實驗室遷移於前醫放系辦公室內 (目前為附醫藥劑調配室倉庫使用)，請陳副院長及姚主任與附醫爭取回該空間作為醫放系放化實驗課使用。

(三) 放化實驗室後續使用事宜：儀器修繕維護、更換抽氣櫃濾網、輻射污染偵檢儀及活度計量儀定期校正費、輻射廢水、廢料處理及外送核研所作最終處置等經費，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為必要支出，且非每年固定支出，故均列為醫放系學生實驗費，以特簽方式另外提出申請。

(四) 修訂後通過。

議題二：修訂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如【決議附件】

(九) 臨時動議：

案由一：校院互聘之教師以國科會計畫請購輻射物質暨相關耗材設備，並未於校本部之輻射實驗室進行輻射實驗，提請討論。

說明：擬參考環安室作法辦理。

決議：(一) 依據本校輻射防護業務之 S.O.P 辦理。

(二) 透過本校輻射相關執照，及/或購買輻射物質、耗材、設備之人員，需一併檢附【附件單據】，才得以提出申請。

(三) 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附設醫院牙科將轉移一台已報銷的 X 光機給本校牙醫系作教學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附醫牙科將轉移一台已報銷但仍可使用的 X 光機給本校牙醫系作教學使用，其增值為零，但仍能移作教學用途，為接收使用後續之修繕問題，請予資產編號。

決議：通過。

(十) 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 輻射防護措施計畫書』修正意見表

修訂後法規條文	原法規條文	說明（許世明 輻防師）
<p>十、事故緊急處理</p> <p>（一）緊急應變系統</p> <p>（二）緊急應變流程圖</p> <p>（三）意外事故緊急通報注意事項</p> <p>1. 緊急通報程序</p> <p>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輻防人員、防災中心或(環安室及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p> <p>輻防人員(04-22053366 分機 7808、7801)、環安室(04-22053366 分機 1530)</p> <p>由輻防總幹事及輻防人員研判是否通告該事故地點緊急狀況並啟動校內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並依狀況研判是否通知校外相關災害防救中心。</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十四小時通報專線 0800-088-928； <b>02-82317250</b></p> <p>二十四小時傳真專線 (02) 82317833</p> <p>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02)3343-7855、3343-7856</p> <p>傳真專線：(02)3343-7920</p> <p><b>註：</b></p> <p>1. 輻防人員係指「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所稱之輻射防護人員，即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負責執行輻防管理業務。</p> <p>2. 輻防管理人員係指貴單位若未達「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尚不需配置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時，設施經營者應指定人員（至少接受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執行輻防管理業務。</p>	<p>十、事故緊急處理</p> <p>（一）緊急應變系統</p> <p>（二）緊急應變流程圖</p> <p>（三）意外事故緊急通報注意事項</p> <p>1. 緊急通報程序</p> <p>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輻防人員、防災中心或(環安室及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p> <p>輻防人員(04-22053366 分機 7808、7801)、環安室(04-22053366 分機 1530)</p> <p>由輻防總幹事及輻防人員研判是否通告該事故地點緊急狀況並啟動校內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並依狀況研判是否通知校外相關災害防救中心。</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十四小時通報專線 0800-088-928 二十四小時傳真專線 (02) 82317833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02)3343-7855、3343-7856 傳真專線：(02)3343-7920</p>	<p>P.13 新增內文</p>



附件三、 意外事故種類處理詳細說明

1 意外超曝處理

2 放射性物質濺溢

3 放射性物質遺失

4 火災：

1.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明確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數量，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2.採購放射性物質時，應請製造廠商提供火災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並納入處理程序。

3.定期或配合其他事故之消防演練實施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處理訓練及演練。

4.定期執行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並加強自主管理。

5.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滅火及火災控制，並通報指定之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前來處理。

6.災害未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時，應迅速將放射性物質連同屏蔽移至安全地區，並派人看守。

7.若災害已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應迅速將現場空調通風系統關閉，採取適當方法撲滅火災。若災害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撤離現場，進行場所管制，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8.請求消防單位支援時，若有放射性物質仍未移至安全地區，應提醒抵達現場之消防人員有關輻射相關資訊，例如放射性物質位置、放射性物質外觀。

9.火災經撲滅後，設施經營者應自行（由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或委託輻射偵測業者對現場、放射性物質及屏蔽進行偵檢，檢查放射性物質有無洩漏，確定輻射強度，劃定管制區。

10 若放射性物質有洩漏現象，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或減緩放射性物質洩漏，防止污染面積擴大，並對放射性物質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進行污染地區或污染物去污，污染廢棄物集中處理。

11.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於火災後，造成作業場所屏蔽或防止輻射洩漏設施損壞，有輻射安全之虞時，應於火災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原能會通報。

附件三、 意外事故種類處理詳細說明

1 意外超曝處理

2 放射性物質濺溢

3 放射性物質遺失

4 火災：

1.發生火警時，迅速移去放射性物質附近之可燃物、引火物及爆炸藥物。

2.立刻關閉通風與排氣系統，以防止空氣污染之擴大，切斷電源與關閉煤氣。

3.以滅火器撲滅火源〈應配備適宜之滅火器〉並將放射性物質移至安全地方。

4.火勢無法以滅火器控制時，應立即通知消防隊，並建議適當之救火辦法，以免救火人員接受過量曝露及防止污染之擴大。

5.測量火場附近之輻射量，嚴禁閒雜人員進出。

6.射源如無法搶救出，應於大火撲滅後立即檢查射源容器是否損壞或污染。

7.如已造成污染，應立即封閉現場並進行去污。

8.必要時得請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清華大學保健物理組或民間專業單位等指派保健物理人員協助輻射防護作業之管控。

9.向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經過及緊急處理措施和善後辦法。

1. P23、P24\_火災內容刪除。

2. 新增原能會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 中國醫藥大學 輻射物質、耗材、設備【附件單據】

**注意事項：**

- ※ 1. 本單完成後，請掃描為 PDF 電子檔，與線上申請單，務必隨同送出請購。
- ※ 2. 本附件單據業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_100 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通過。

申請日期		使用單位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聯絡電話	
操作人員姓名		操作證書之類別 及字號	
E-Mail			
輻射操作地點			
廠商	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物名稱/ 存放地點	放射性物質		
	產生輻射之設備		
	輻射操作之耗材 (如人員劑量配章)		
放射性物質	名稱及貨號		物質進口同意書核准文號
	活度、規格 (mCi 及 µl)		
輻射設備	名稱		
	強度		